

# 因應國際情勢之整體能源政策分析及能源會議

## 後續推動摘要

由於能源在人類經濟活動中扮演相當關鍵的地位，台灣追求永續發展時，正面臨能源稀缺與全球暖化的雙重壓力，且我國 99.2% 能源仰賴進口供應，極易遭受國際能源情勢變遷之影響。因此，從永續能源發展角度思考，我國能源政策應兼顧經濟發展、能源運用與環境保護(3E)之均衡發展，以達環保、能源與產業三贏的局面。鑑此，行政院為推動永續能源發展政策，遂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宣示永續能源政策核心應以充分滿足各世代追求永續發展之能源供給型態及能源消費行為，在「能源安全確保」前提之下，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以創造跨世代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5、16 日舉辦「98 年全國能源會議」，針對核能、重大投資案、能源稅、能源市場自由化等中長期性及爭議性之能源基本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各界共識，以建立低碳經濟模式及永續發展社會。

惟前揭之政策，僅具行政法學上內部規則性質之行政計畫地位，僅對行政機關有事實上之拘束力，對於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或國民尚欠缺積極之效果，宜訂定「永續能源基本法」，規範能源供需相關政策基本方針，以落實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相關結論，建構潔淨能源經濟體系及生活方式。

此外，依據 94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處)應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階段逐步推動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

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此亦為是世界潮流趨勢。

本研究期盼借鏡世界主要國家能源政策發展趨勢，盱衡我國政經環境之變化，研提適切之能源政策，透過辦理產官學座談會充分討論，凝聚共識，俾供各界參酌。並參酌國內外社經環境變化趨勢及主要國家能源、環境基本法等相關法規，研訂我國「永續能源基本法」條文架構及內容，俾供能源主管機關研修能源相關法規之參考。另外，透過建置性別主流化跨領域專家資料庫及研擬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等方式，將兩性平等議題融入永續能源發展之中。另為使各界瞭解我國能源政策發展趨勢，已於99年6月底前完成「能源局98年年報」之編印，未來將持續以發布網路專題報等方式，提高能源政策之公眾認知。

本計畫之主要成果包含下列七項：

- 一、完成提供全球能源發展及國際能源市場展望之諮詢服務，除探討國際能源情勢對我國能源供需、能源市場動向影響之外，並比較美、日、韓、德、英、歐盟、澳洲、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能源政策相關措施及能源主管機關位階，提出評估報告，作為能源主管機關修正我國能源政策方向之基礎。
- 二、蒐集國內外社經環境變化趨勢及主要國家能源、環境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分析其立法目的、涵蓋範疇及條文架構，研訂我國「永續能源基本法」條文架構及內容，俾供能源主管機關研修能源相關法規之參考。
- 三、蒐集先進國家在性別主流化上，相關能源政策推動作法，並研析國內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執行成效，並建置性別主流化跨

領域專家之資料庫，待確定能源議題導入性別主流化概念之政策  
措施後，研提推動機制。

四、透過「能源局 98 年年報」之規劃編印及推動網路宣導，俾利各  
界瞭解我國當前能源政策走向，提高能源政策之公眾認知。

五、協助執行能源相關會議工作，及配合委辦單位擔任能源議題分析  
與諮詢智庫角色，適時提供建言，俾供能源局參酌運用。

六、完成規劃並協助推動施政計畫有關專案計畫管考業務，以有效落  
實專案計畫之執行。

七、配合委辦單位，協助辦理能源相關會議，以及事務性工作之支  
援，以協助委辦單位工作之推動。